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9號

抗 告 人 徐偉鈞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
定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
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第
4項、第5項規定，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
書；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
說明其理由；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
狀說明理由者，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
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
告人之論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
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
定主文欄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查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53號裁定（下稱

01 原裁定)，雖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惟未
02 見其表明抗告理由。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以裁定命抗
03 告人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書，該裁定於
04 同年6月3日送達抗告人，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
05 惟抗告人迄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
06 單在卷可佐，經本院審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所提本
07 票書證等全部卷證資料，認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
08 行，於法並無違誤，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四庭

13 法 官 辜 漢 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林 蓓 娟